

# 中共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北京华宇党委〔2021〕5号

---

##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集团公司《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

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题思想

组织生活会主题由基层党组织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集团公司“1245”总体发展思路，深化创新驱动，结合本组织实际研究确定。

## 二、组织方式

1. **认真组织学习。**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要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本地区本领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等。通过集中学习，引导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会，加深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了解，加深对党中央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的把握，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2. **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

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3. 深入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和专项整治、巡察等情况，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尤其是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哪些差距，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可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工作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要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身边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4.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思想政治灰尘，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也可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

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5. 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用好评定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 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要报公司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

一责任人，向公司党委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公司党委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7.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作出具体工作安排。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列席指导下级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层层转发文件，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

### **三、有关要求**

1. 各支部书记要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根据文件精神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做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前学习研讨、深入查摆问题、开展谈心谈话，会中严肃批评和自我批评、客观评定，会后抓好整改落实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该工作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2. 支委成员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支部委员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

应报告上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会后，全体党员将党支部委员会评议表（附件 1）、党员党性分析材料（附件 2）和党员民主评议互评表（附件 3）签字后上交党支部备案。

5. 各基层党组织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全部完成有关工作，并将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4）和 2020 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5）签字后报送至公司党群工作部。

联系人：王哲

电 话：010-82276629

邮 箱：bhec\_dqb@126.com

- 附 件：1. 党支部委员会评议表  
2. 党员党性分析材料  
3. 党员民主评议互评表  
4.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  
5. 2020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党委

2021年1月25日

